

# 19 音乐专业（幼儿）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音乐（140800）

##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三、修业年限

3 年

## 四、职业面向

序号	对应职业（岗位）	职业资格证书举例	专业（技能）方向
1	声乐教师	中国音乐学院声乐考级	声乐教学
2	钢琴教师	中国音乐学院钢琴考级	钢琴教学
3	舞蹈教师	中国音乐学院舞蹈考级	舞蹈教学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一）培养目标。

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技并修、全面发展，热爱幼儿教育事业人员。培养的学生要求有较强的动手能力，熟练掌握音乐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技能，能够在各种类型的教育机构中从事各个岗位工作高素质专门人才。

### （二）培养规格。

#### 1. 素质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自觉遵守行业法规、规范和企事业单位规章制度。
2. 热爱生活，热爱自然，热爱音乐事业，树立与社会需求相适应的职业理想。
3. 具有勤学苦练、精益求精、团结协作的精神和继续学习的能力。
4. 养成善于观察、勤于思考、乐于探索、勇于创新的习惯和品质。
5. 掌握必需的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好的人文素养，具备一定的就业和创业能力。
6. 树立正确的文艺观和审美观，自觉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 2. 知识。

1. 掌握音乐艺术的基本特点和基础理论知识。
2. 具有基本的五线谱（或简谱）视谱、唱谱及听音记谱能力。
3. 具有初步的钢琴教学和伴奏能力。
4. 具有基本的音乐表现能力和初步的音乐创作能力。
5. 了解地域和民族音乐文化，具有基本的中外音乐历史知识。
6. 具备初步的形体表演和舞台综合表现能力。
7. 具有初步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

#### 3. 能力。

专业（技能）方向——声乐教学

1. 掌握声乐教学的基础理论知识。

2. 掌握所学唱法（民族、美声、通俗等）演唱的基本技能。
3. 具备基本的合唱能力。
4. 具有初步的音乐（声乐）辅导、合唱排练指挥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能力。

专业（技能）方向——器乐教学

1. 掌握器乐表演的基础理论知识。
2. 掌握所学乐器（中国或外国乐器）演奏的基本技能。
3. 具备基本的合奏能力。
4. 具有初步的音乐（器乐）辅导、合奏排练指挥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能力。

#### 五、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

公共基础课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历史，以及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专业（技能）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含校内外实训、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

#### （一）公共基础课程。

##### （1）就业指导

培养学生对就业的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适应社会的认识。

##### （2）体育

解体育、卫生、保健方面的知识，掌握体育锻炼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卫生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坚持贯彻“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针对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征，努力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体育技能，达到相应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求，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卫生习惯，形成终身体育的正确体育观。

##### （3）英语

掌握英语语音、语法、词汇的基础知识和听、说、读、写的基本技能，掌握简单的日常用语，能借助词典看懂简单的英文资料。

##### （4）数学

掌握音乐专业学习所必需的数学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增强学生数学的应用意识，形成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形成积极主动、勇于探索的学习方式，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 （5）计算机应用基础

本课程进一步学习计算机的基础知识、常用操作系统的使用、文字处理软件的使用、电子表格软件的使用、计算机网络的基本操作和使用，使学生掌握计算机操作的基本技能，具有文字、表格处理能力，数据处理能力、信息获取、整理和加工能力，网上交互能力，为以后的专业学习和工作打下基础。

##### （6）语文

巩固和扩展学生必要的语文基础知识，提高现代文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和口语交际能力，培养学生的文学欣赏能力以及研读、探究、实践和创新的语文自学

能力。

### **(7) 德育**

本课程主要让学生正确理解沟通的内涵，掌握有效沟通技巧，培养良好的职业素质，使学生具有较强的与他人沟通的能力。

### **(8) 企业管理**

本课程就是让学生学会运用管理活动的基本规律和一般方法，加深对管理职能的理解，为学习其他专业课程打下良好的基础。

### **(9) 公共艺术**

本课程的任务是：通过艺术作品赏析和艺术实践活动，使学生了解或掌握不同艺术门类的基本知识、技能和原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丰富学生人文素养与精神世界，培养学生艺术欣赏能力，提高学生文化品位和审美素质，培育学生职业素养、创新能力与合作意识。

### **(10) 历史**

本课程的任务是，在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进一步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脉络和优秀文化传统；从历史的角度了解和思考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 **(二) 专业课程。**

### **2. 专业基础课**

#### **(1) 普通话**

本课程是培养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运用语言能力的实践性很强的课程。从训练科目程度角度，分为普通话训练、一般交际口语训练和教师职业口语训练三部分。

#### **(2) 幼儿文学**

本课程主要讲授幼儿文学的基本理论，使学生能理解幼儿文学特别是幼儿期幼儿文学的特点，扩大学生关于幼儿文学的知识面和阅读面，提高学生的幼儿文学素养；培养学生分析和鉴赏现当代中外幼儿文学作品的能力，掌握独立分析中短篇作品的思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基本方法，能针对作品内容形式特点，撰写简析(概要评论)；初步学会创编儿歌、短小的故事和童话。

### **3. 专业核心课**

#### **(1) 美术**

本课程主要讲授美术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对美术的兴趣与爱好，健康的审美情趣、初步的审美能力和良好的品德情操；提高学生的观察能力，想象能力、形象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

#### **(2) 手工**

手工学习将为学生从事幼儿教育打下良好的基础，是一种培养创造意识、设计思维、动手能力活动，比较适合幼儿表现能力的培养。

### **(3) 声乐**

本课程旨在培养学生了解歌唱艺术的发声原理、呼吸方法、共鸣技术、咬字吐字的要领等。在掌握正确的歌唱方法的基础上培养学生的演唱技巧、表演能力以及提高对声乐作品的欣赏水平。

### **(4) 钢琴（即兴伴奏）**

本课程旨在使学生掌握键盘乐器演奏的技能和技巧，是培养幼儿园教师具备良好的音乐与演奏能力的必修课程。本课程要求学生了解钢琴的基本演奏方法；钢琴和声的基本知识；掌握弹奏钢琴的基本技能，并达到一定的级别，增强学生的艺术实践能力。

### **(5) 舞蹈**

本课程主要是培养学生在舞蹈方面的基本技能和技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培养学生幼儿舞蹈基本动作创编的能力，使学生在掌握舞蹈基本动作的基础上，结合幼儿生活、情趣和身心发展的特点，欣赏和创编舞蹈作品。

### **(6) 基本乐理**

掌握音、音程、节奏、节拍、调式、转调等音乐理论。基础知识，并能运用这些知识理性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音乐。

### **(7) 视唱练耳**

能准确地识唱五线谱（或简谱），提高听觉对节拍节奏、和声、旋律等音乐要素的感知和记忆能力，积累音乐语汇，掌握基本的记谱技能。

### **(8) 音乐鉴赏**

欣赏分析不同时期、类型和风格的中、外优秀音乐作品，了解其不同风格特点，开阔视野，丰富知识，积累语汇，提高对音乐的感受能力和鉴赏水平。

## **3. 专业选修课**

- (1) 舞蹈形体训练。
- (2) 合唱或合奏指挥。
- (3) 钢琴即兴伴奏。
- (4) 作曲基础。
- (5) 化妆。
- (6) 戏剧表演基础。
- (7) 社会文化辅导。
- (8) 其他

## **六、学时安排**

学时安排应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各类课程学时的科学合理分配；可根据专业特点与相关行业生产特点灵活设置大小学期。

三年制中职每学年教学时间不少于 40 周，周学时一般为 28，三年总学时数约为 3000-3300，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 30 学时计算。每学时不少于 40 分钟。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必修课程的内容和总学时数。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不少于 10%。

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一) 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周学时一般为 28 学时，顶岗实习按每周 30 小时（1 小时折 1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数为 3 000~3 300。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共基础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3，允许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但须保证学生修完必修的内容和学时。专业技能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2/3，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行业企业认知实习应安排在第一学年。

课程设置中应设选修课，其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音乐专业（幼儿）教学计划

模块	序号	考试/考查	学年		一				二				三				合计		
			学期	周数	1		2		3		4		5		6		理	实	
			科目	周学时	理	实	理	实	理	实	理	实	理	实	理	实			
					20		20		20		20		20		20				
公共基础课	1	考查	体育		2*20		2*20		2*20		2*20		2*20				200		
	2	考试	数学		2*20		2*20										80		
	3	考试	英语		2*20		2*20										80		
	4	考试	语文		2*20		2*20										80		
	5	考试	计算机应用基础			4*20												80	
	6	考试	职业道德与法律		2*20													40	
			哲学与人生				2*20											40	
政治与经济社会									2*20								40		
职业生涯规划										2*20							40		
7	考查	就业指导								2*20						40			

	8	考场	历史								2*20				40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1	考试	美术		2*20		2*20									800
	2	考试	乐理	2*20											40	
	3	考查	舞蹈		4*20		2*20		2*20		2*20		2*20			240
	4	考试	儿童文学	2*20											40	
	5	考试	幼儿教育学				4*20								80	
	6	考试	和声基础				4*20								80	
	7	考试	钢琴基础训练				2*20								40	
	8	考试	即兴伴奏						4*20		4*20		4*20			240
	9	考试	手工				2*20		2*20							80
	10	考试	声乐				2*20		2*20		2*20					120
	11	考试	视唱练耳	2*20											40	
	12	考试	普通话						2*20							40
	13	考试	心理学					4*20							80	
	14	考试	民族民间音乐									4*20			80	
	15	考试	中外音乐史					2*20							40	
	16	考试	奥尔夫音乐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40	200
	17	考试	舞蹈形体训练								4*20		4*20			160
	18	考试	化妆								4*20		4*20			160
	19	考查	顶岗实习												28*20	560
	周课时				16	10	20	8	12	16	8	18	10	16	0	28
学期开设课程数				8	3	8	4	4	7	4	6	4	5	0	1	

总计	1240	2680
所占比例 (%)	31.6%	68.4%

## 八、实施保障

### (一) 师资队伍。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专业教师学历、职称结构应合理,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人;建立“双师型”专业教师团队,其中“双师型”教师应不低于 30%;应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并聘请行业企业(文艺院团)的专业骨干和艺术家担任兼职教师。

专任专业教师应为音乐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中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业务能力,取得音乐类中级及以上职业(专业)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师德和终身学习能力。

### (二) 教学设施。

根据音乐专业(幼儿)培养目标要求,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实训室、实训项目、主要工具及设施设备如下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实训项目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名称	数量(台套)
1	舞蹈教室	舞蹈	DVD、音箱、电视、镜子、把杆、音乐带、DVD 舞蹈光盘	2 套
2	美术画室	美术	画板、画架、静物、石膏、几何体、石膏像、静物灯光、静物台、	画板 350 块 画架 69 套 静物 60 个 石膏几何体 40 个 石膏像 6 尊 静物灯光 8 台 静物台 6 台
3	电钢琴室	琴法	电钢琴	2
4	电子琴室	琴法	电子琴	70
5	钢琴室	琴法	钢琴	2
6	音乐教室	声乐	钢琴	5

7	微格教室	教学技能	高清录播主机 图像跟踪系统 高清云台摄影机 拾音话筒 录播控制面板 电源管理器 资源管理软件 教学用计算机	各一套
8	幼儿活动室	教学活动设计	区角活动、桌椅	50套
10	多媒体教室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	90

说明：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的数量按 45 人/班配置

#### （二）校外实训基地

校外实训基地主要场所是幼儿园或音乐厅、企事业单位会堂、文化广场等，主要设施设备要求同于校内实验剧场、音乐厅或根据需要配备。

#### （三）教学资源。

教材、图书和数字资源结合实际具体提出，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教学实施和社会服务需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区、市）关于教材选用的有关要求，健全本校教材选用制度。根据需要组织编写校本教材，开发教学资源。

#### （四）教学方法。

提出实施教学应该采取的方法指导建议，指导教师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力与教学资源，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以达成预期教学目标。倡导因材施教、按需施教，鼓励创新教学方法和策略，采用理实一体化教学、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等方法，坚持学中做、做中学。

#### （五）教学评价。

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价标准，制定适应音乐（声乐、器乐表演）专业特点的评价办法，实行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专业技能课注重校内校外评价相结合，吸收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技能鉴定与学业考核相结合；公共基础课注重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不仅要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更要关注学生运用知识以及在实践中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重视学生



职业素养的形成。学生所修课程均应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一般为考试课程；选修课为考试或考查课程。文化课、专业知识课应推行教考分离，统一命题和阅卷；专业技能课实行统一考试，集体评分。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等课程可采取学校与社会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课程结业，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认可的等级考核，取得相应的等级合格证书。

#### **(六) 质量管理。**

教学管理要努力加强专业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在教学计划、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积极探索既符合教育普遍规律又符合音乐专业教育特殊规律的管理机制。根据音乐专业特点，研究对集体、小组和个别课等不同课堂形式的管理办法，提高课堂教学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教材使用的学校审批制度，确保教材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化；改进专业教学评价方法，增强教学评价的客观性；建立教学督导制度，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 **九、毕业要求**

要求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鼓励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记录、分析学生成长记录档案、职业素养达标等方面的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是否准予毕业的重要依据。

